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9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建銘

戴宜芳即罐軍小吃店

李士堯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莊錦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5年3月18日、115年3月30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郭于溱